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王雅嫻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nina1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6025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隨文引入)(20985504_10602538900A0C_ATTCH1.pdf、20985504_1060253890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附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785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